

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1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8A_9E_E7_c36_51525.htm 第七章 审判阶段担任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律师可以接受公诉案件被害人（包括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）、已死亡被害人的近亲属，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的委托，担任其诉讼代理人。委托手续参照本规范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。 第一百三十四条 律师担任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，可以提供法律咨询，调查取证，查阅案件材料，参加庭审，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。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诉案件被害人和代理律师在开庭前三日内收到出庭通知的，代理律师有权要求法院变更开庭日期。法庭已决定开庭而不通知被害人及其代理律师出庭的，代理律师有权要求法院依法通知，保证被害人及其代理律师出庭。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代理律师收到法院开庭通知后因故不能按时出庭的，参照本规范第八十三条、八十四条的规定办理。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代理律师应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了解案件是否公开审理。如果案件涉及被害人的隐私，可以要求人民法院不公开审理。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代理律师应告知被害人有权对合议庭组成人员、书记员、公诉人、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申请回避，并协助被害人行使此项权利。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法庭审理中，代理律师应依法指导、协助委托人或代为行使以下诉讼权利：（一）陈述案件事实；（二）出示、宣读有关证据；（三）请求法庭通知未到庭的证人、鉴定人和勘验、检查笔录制作人出庭作证；（四）经审判长许可，向被告人、证人、鉴定人、

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发问；（五）对各项证据发表意见；（六）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向被害人提出的威胁、引诱性发问或与本案无关的发问提出异议；（七）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，调取新的证据，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；（八）必要时，请求法院延期审理。第一百四十条 在法庭审理中，代理律师应与公诉人互相配合，依法行使控诉职能，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展开辩论。代理意见与公诉意见不一致的，代理律师应从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出发，独立发表代理意见，并可与公诉人展开辩论。第一百四十一条 休庭后，代理律师应告知委托人核对庭审笔录，补充遗漏或修改差错，确认无误后再签名或盖章。第一百四十二条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一审判决的，代理律师可协助或代理委托人，在其收到判决书后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。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诉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后，律师的代理工作参照本规范关于一审的相关规定进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